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空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情况，将增加公司资金储备，有利于后续公司项目拓展，并保持公司良好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制度；

3.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交易风险可控，本次交易公司将以财务公司存款或受限外部银行存款支付股权转让款，有利于降低公司风险，此次交易对公司资金周转压力较小。

5. 本次购买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后，英平公司原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业务变为上市公司子公司间互保及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将监督公司解决标的公司逾期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担保、担保贷款展期续作等），同时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将要求公司协调关联方为其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三、《关于公司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空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制度；

3.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交易风险可控，本次交易公司将以财务公司存款或受限外部银行存款支付股权转让款，有利于降低公司风险，此次交易对公司资金周转压力较小。

5. 本次购买空港商贸 100% 股权后，可以加快解决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空港商贸原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业务变为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的担保。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将要求公司协调关联方为其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胡东山、李勇、耿文秀

2020年4月10日